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4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蕭智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恐嚇危害安全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204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74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上開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民國115年5月21日以115年度易字第204號判決判處被告蕭智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檢察官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，以原判決之量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，被告則未上訴，經本院當庭向檢察官確認上訴範圍，檢察官稱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、罪名等部分，表明未在上訴範圍內（見本院115年7月28日準備程序筆錄、115年8月18日審判筆錄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檢察官顯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予爭執，亦未提起上訴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加以審理。

三、經本院審理結果，因檢察官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本案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所犯罪名、罪數）等部分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四、檢察官之上訴意旨略以：本案被告對告訴人出言恐嚇之內容為：如果生不出錢，就要帶你去割腎、要帶你出國去賺錢等語，使告訴人深陷恐懼，對其人身安全及居家安寧產生相當危害，身心受創甚鉅；兼衡被告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涉有本案犯行，於審理中始坦承面對，且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未獲告訴人原諒之犯後態度，原審判處前揭刑度，顯屬過輕，難認妥適等語。

五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本件原判決以被告之罪證明確，適用相關規定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遇事不思循理性、和平之方式謀求解決紛爭之道，竟恐嚇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，所為不該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本案之犯罪手段、恐嚇之言詞、犯罪所生之損害；再酌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罪後態度，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被告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拘役3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㈡檢察官雖以上開理由提起上訴，惟按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本件原判決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，而為量刑之準據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，且無輕重失衡情形。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之犯罪手段、恐嚇之言詞、犯罪所生之損害、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於原審審理時始坦承犯行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罪後態度等相關量刑情狀，均經原審審酌如上，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事，又本案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之相關量刑因子並無二致，自無再予從重量刑之餘地。是本件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張健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亭君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法　官　洪榮家
法　官　吳育霖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書記官　黃玉秀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附記論罪之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